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邱柏凱

電話：02-23937231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2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農友因市場供應變化，需調整耕作規劃，陳情取消申報本（111）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第2次耕作措施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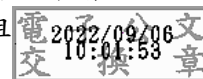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1年9月1日府農務二字第1110086820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為配合國內多元耕作特性，自本年起的開放一般農友得依自行規劃之耕作期程申報，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- 三、本案農友因市場供應變化，無法依原申報內容種植，並申請取消原申報耕作項目，依前開規定，申請人所報耕作期間開始後，即不再受理變更申報；惟倘申請人於當地公所勘查前，主動以書面向原申報地公所申請放棄領取該次耕作措施獎勵金，同意得由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確認現地情



形後，停發當次耕作措施獎勵金（糧政系統請選擇以「農民放棄領取獎勵金」登錄勘查結果）。另現地種植情形倘經確認符合計畫規定，得認定復耕面積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

線

